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游育燕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配發股份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通告第4項(A)段所載之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而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B)段所載之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此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須被視作遭撤銷。